

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

国发〔1998〕20号

1998年6月2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对科技、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对科技

重大事项的协调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，推进科技、教育体制改革，提高我国科技、教育水平，促进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发展，决定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。

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研究、审议国家科技和教育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；讨论、审议科技和教育重要任务及项目；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及部门与地方之间涉及科技或教育的重大事项。

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朱镕基 国务院总理
副组长：李岚清 国务院副总理
成 员：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
 盛华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
 陈至立 教育部部长
 朱丽兰 科学技术部部长

刘积斌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
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
陈耀邦 农业部部长
路甬祥 中国科学院院长
宋 健 中国工程院院长
徐荣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

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办理领导小组日常的事务性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，具体工作由秘书三局承办。办公室主任由徐荣凯同志兼任。另设一位专职副主任（副部长级）。